

# 處理學校投訴的 法、情和理

2017年10月6日教育局舉辦與教育相關之法律研討會

周偉雄大律師  
楊晉祺大律師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分類
  - 投訴的來源
  - 被投訴的對象
  - 投訴的事實狀況
  - 投訴的性質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來源
  - 家長
  - 學生
  - 校內同事
  - 其他來源

## 投訴的處理

- 被投訴的對象
  - 學生
  - 學校同事
  - 學校(可以是SMC、IMC或者是辦學團體(尤其當投訴人是街外人,並不了解學校的行政架構))
  - 校長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事實狀況

- 學生行為問題。例如：校園暴力、欺凌等。
- 學生受學校或者教師不當對待
- 個別老師的其他不當行為
- 老師之間的紛爭。例如：性騷擾或誹謗等
- 老師與學校之間的紛爭。例如：歧視或不當解僱等
- 校園內受傷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性質

- 投訴是否牽涉法律問題，抑或是純粹施政管理的問題？
- 如果是後者的話，教育局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是否適用？
- 注意：《學校處理投訴指引》第1.2段訂明，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如果是前者的話，是否牽涉刑事成分，抑或是純粹民事責任問題？
- 如果投訴牽涉（或者可能牽涉）刑事成分，誰有機會要負上刑責？-學校？校長？個別教職員？學生？
- 如果學生可能需要負刑責，校內的紀律處罰程序應否暫停，以等待刑事調查結果？
- 學生是否需要停課，等刑事調查／刑事檢控的結果？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如果校長或個別教職員可能需要負刑責，校方應注意甚麼事項？
- 甚麼時候需要報警？誰人負責報警？

## 投訴的處理

- 投訴的可能後果
- 如果投訴涉及民事責任，誰人有可能需要負責？
- 如果被索償的對象是學校本身，有甚麼需要注意的地方？例如，在疏忽侵權的申索中，向保險公司申報。
- 如果被索償的對象是校長或者個別教職員，校方又有甚麼事情需要注意？

## 投訴的處理

- 如何處理牽涉法律後果的投訴？
  - 校方、校長或個別教職員是否需要律師協助處理事件？
  - 如何尋找律師代表？
  - 學校或者辦學團體有否自己的法律顧問？
  - 律師的收費如何？
  - 如何獲得當值律師以及法律援助服務？

## 投訴的處理

- 法律上解決爭議的方式：-
  - 訴訟
  - 仲裁
  - 調解
  - 私底下談判

## 投訴的處理

- 何謂訴訟？
  - 訴訟的場所-法庭（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勞資審裁處、裁判法院（刑事案件）或者死因研究庭）
  - 訴訟的公開性
  - 法庭判決缺乏的彈性
  - 訴訟的成本-訟費

## 投訴的處理

### ■ 調解

- 調解員的角色
- 調解的保密性
- 相對於訴訟的成本
- 參與調解的人士的自主性
- 經調解之後達成的協議的彈性

## 投訴的處理

- ▶ 《道歉條例》（香港法例631章）。
- ▶ 2017年7月20日刊憲。
- ▶ 指定2017年12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 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 投訴的處理

- ▶ 道歉的涵義（條例第4條）
- ▶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
- ▶ 上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
- ▶ 如上述表達有任何部分符合以下說明，則上述道歉亦包括該部分——
  - ▶ (a) 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上述的人在上述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
  - ▶ (b) 該部分是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

## 投訴的處理

- ▶ (條例第7條)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
  - ▶ (a)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及
  - ▶ (b)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 投訴的處理

- ▶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條例第8條)
- ▶ (1)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 ▶ (2) 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 (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 ▶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投訴的處理

- ▶ 在處理投訴時可能會有機會接觸到的香港執法機關：
  - ▶ 警察
  - ▶ 廉政公署
  - ▶ 海關
  - ▶ 消防署
  - ▶ 入境事務處
  - ▶ 其他

## 投訴的處理

- 執法機關擁有的執法權力和限制
  - 進入學校校園
  - 檢取和扣押文件或其他證物
  - 拘捕及扣留疑犯
  - 向其他人士進行調查

## 投訴的處理

- 受執法機關調查人士的權利
  - 緘默權
  - 諮詢律師的權利
  - 獲得保釋的權利
  - 其他權利

## 投訴的處理

- 處理投訴時，應該注意有否或者會否干擾刑事調查。
- 妨礙司法公正罪：
  - 這是一種普通法罪行。簡單來說，它並非由成文法寫名，而是由判例法去界定它的定義。在香港，是一項可公訴的普通法罪行。簡單來說，妨礙司法公正是指阻撓、阻止、損害或阻礙法院或審裁處，在任何實際、即將、預期或可能進行的法庭程序中維持司法公正的能力。這項罪行是由一項 (1) 傾向並有意圖 (2) 妨礙司法公正的 (3) 行為或作為所構成。

## 投訴的處理

- 「司法公正」一詞的主體是法院或其他具有判定或裁定爭議的功能的審裁處。
- 在判斷某項行為或作為是否有妨礙司法公正的傾向時，必須考慮該行為或作為對於法庭程序的影響；但在作出該行為或作為之時，有關法庭程序不必已實際進行，甚至可能一直沒有進行。

## 投訴的處理

- ▶ 案例顯示，只要在作出被指不當的行為或作為之時，有關法庭程序即將進行、頗有可能進行或只是有可能進行，便已足夠。例如在刑事訴訟中，任何人如在警方調查過程中作出虛假口供，已可能觸犯這項罪行。
- ▶ 控方須證明犯過者必定是有妨礙司法公正的意圖。假如在作出某行為或在開始作出被投訴行為的關鍵時間，犯過者必定也知道或預期進行法庭程序的可能性，從而在作出有關行為或作為時，他知道該行為或作為具有妨礙司法公正的傾向或有意達到這個效果，便很大機會能證明他有妨礙的意圖。

## 投訴的處理

- 單單證明犯過者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或作為，仍未足夠，該行為或作為還必須有清楚或明顯的妨礙司法公正的傾向。
- 但有關行為或作為是否會或曾經實際誤導法院或審裁處，則無關重要。
- 學校學生需要出庭做證人而學校需要注意的事項。

## 投訴的處理

### ■ 典型例子：

- 向證人或者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作出恐嚇或提出利益，誘使他人不向執法機關作供或者不出庭作供
- 向被告索取利益，以不向執法機關或者不出庭作供作交換條件
- 串謀作假證供

## 投訴的處理

### ▶ 《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

(1) 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II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

- (a) 該項調查的標的之人(“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或
- (b) 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年。

## 投訴的處理

- 儘管該人是投訴人本身，一樣可以被起訴。
- <http://news.tvb.com/local/58e2059f6db28c960dfa838f>